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亦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呈配售項下配售股份（銷

售股份除外) 以供認購。此外,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 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 屆時本公司將須按配售適用之相同條款發行合共12,000,000股額外股份, 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股份之15%。

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 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 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 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認購、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責任:

- (1) 據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 就股份發售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承諾或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據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 就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
- (3)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合理視為屬重大之聲明在任何方面被發現或成為據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屬重大失實、不正確或誤導者;
- (4)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5) 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 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任何法庭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 或

---

## 包 銷

---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c) 創業板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任何事態變動或發展令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e) 彩虹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變動；或
- (f) 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或其他地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出現變動；或
- (g) 有關當局宣布整體凍結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地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

據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本身及其他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

- (i) 或會對彩虹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股份發售不宜或不適合進行。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就發售股份按總發售價收取3.5%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商佣金，新加坡發展亞洲另將收取文件費用。該等費用及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75%由本公司支付，25%則由賣方支付。

## 承諾

包銷協議包括以下承諾：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於包銷協議之日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以下事項：
  - (a) 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無論是否屬上市類別））；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
  - (c)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有意進行該等事宜；

惟新股或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方式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2.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及包銷協議規定者外，於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彼／其於首六個月期間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之較短期間內，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為彼／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彼／其或彼／其之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股份交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彼等直接、或作為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透過其他公司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不會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採取上文第二段所述之任何行動，以致使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所控制投票權低於35%。

4. 本公司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且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促使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除非獲得新加坡發展亞洲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可無故拒絕或延遲作出該項同意）。
5.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以其他方式規定，彼等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之股份交由聯交所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
6.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共同並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及契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彼等之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致使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共同持有之股份總數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共同控制之投票權不低於35%。
7.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同意及作出承諾，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代理人或為彼等持有信託之任何受託人，不會於彼等受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限制期間，就該等限制適用之股份（「受限制股份」）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惟獲得新加坡發展亞洲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不可無故拒絕或延遲批出該項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情況下而進行之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獲授權財務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或按香港證券條例定義之股票經紀、獲豁免交易商或註冊交易商為受益人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者除外。
8.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於上文第七段所述之協議訂立後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期間內，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會：
  - (a) 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利涉及之股份詳情及數目及任何此等受抵押款項之擬定用途；及

- (b) 於接獲質押人、承押人、負擔人或此等第三方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之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所有與此有關之重大資料。

## 保薦人協議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且新加坡發展亞洲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日止，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及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應收取之文件費用及包銷佣金；(ii)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將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新加坡發展亞洲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留任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及(iii)股份借貸協議項下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外，新加坡發展亞洲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因股份發售而擁有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股權，且概無擁有任何權利及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彩虹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避免疑慮，並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取得理想成果（包括透過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成功配售之費用）收取任何重大利益。

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彩虹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 國際融資

國際融資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200,000股配售股份。國際融資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並獲配發酬勞股份作為其酬金一部分，該等酬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29%，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股權結構」一段。此外，國際融資亦為本公司投資者之一，根據重組持有546,609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國際融資根據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5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倘國際融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29%。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股配售股份。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為(i) E-Te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互聯世界之已發行股本約43.29%之最終實益擁有人。E-Teck及互聯世界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股權結構」一段。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屆

---

## 包 銷

---

時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應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4%。

除彼等各自之包銷承擔以外，根據包銷協議，國際融資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均須受其他包銷商（新加坡發展亞洲除外）之相同條款規限，包括相同佣金費用。

除(i)包銷協議及股份借貸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或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權益、權利及義務、(ii)上文所述包銷商之權利及義務及(iii)本節「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內「公開發售」及「配售」兩段所述包銷商及／或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外，概無包銷商於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及購買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持有任何權益。